

桃園市 114 年在地青年參與公共議題暨培力計畫

招募簡章

114 年 6 月 24 日公告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落實桃園市政府「開放治理、青年參與、市政回應」之施政理念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持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機制，並將青年事務視為本市永續治理與深化社會對話的重要策略。

期望透過本計畫之議題探索、政策對話、實作提案與行動實踐，引導青年深入關注地方公共議題，強化其公共參與意識及累積實務經驗，進而促進青年與市政之共創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參、徵選對象：

一、須組成 3 至 5 人之行動團隊，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，另請指定 1 名成員為本計畫聯繫窗口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擇一符合）：

（一）青年團隊：年齡介於 18 歲至 35 歲間、具行動能力且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之青年組成。

（二）專案團隊：由長期關注公共議題之民間團體、非營利組織或企業成員組成。團隊之青年佔比須為行動團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各行動團隊中至少有 1 位為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、就業者。

肆、徵選期限：

徵選期限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伍、提案方式：

- 一、採線上提案，請團隊填寫提案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ea7x>)，並上傳提案申請表(附件1)、提案同意書(附件2)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3)，俟收取報名成功通知信即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二、每組行動團隊以提報申請1案為限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。

陸、獎(勵)金與入選名額：

一、提案入選：

- (一) 本局得依徵集提案件數及審查情況，入選至少10組行動團隊。
- (二) 經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，本局給予入選獎勵金最高(以下同)2萬元/團隊，並於年底前撥付。

二、決選評比：

複審通過之行動團隊應配合參加決選評比，本局將依最終評選名次頒發行動獎勵金，第一名核給8萬元整、第二名核給4萬元整、第三名核給3萬元整。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三、領獎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青年團隊：以【(填入其中1位團隊成員)】代表領取獎金。
- (二) 專案團隊：以【(填入公司/組織名稱)】名義領取獎金。
- (三) 獎金發放時，須由領獎人親簽領據並提供本人存摺影本；若以公司/組織名義領獎，須加蓋單位大小章並提供公司/組織存摺影本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- (四) 本局將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條、第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，俟扣取獎勵金稅款後再發予入選者。

柒、徵件主題—未來城市空間

本次徵件聚焦在兩項子議題，請擇定1項子議題並提具創意與可行性的構想，打造更宜居、共融與永續的城市空間。概述如下：

一、社會住宅的N種想像：

- (一) 社群共融：促進鄰里互動，建立共享與互助的生活網絡。
- (二) 多元機能：結合居住、工作、育樂等功能，形塑小型複合型社區。
- (三) 永續生活：推動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，打造具環境韌性的家園型態。

二、舊城創新再造—以大溪老街商圈為例

- (一) 老街記憶再詮釋：重新詮釋老街歷史與文化，喚起大眾共鳴並促進

參與。

(二)傳統創新：結合青年創業、職人技藝與文化故事，建構具風格與價值的特色空間。

(三)共融永續：優化公共空間與街道動線，打造兼具生活品質與永續價值的地方特色街區。

捌、審查程序

一、初審：將辦理資格文件審查，倘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請配合本局於通知5日內或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時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審查之，通過初審團隊須配合派員進行實地簡報。複審評選標準如下表【表1】。評選項目分別為「市政觀察度」(30%)、「可行性」(30%)、「創意性」(30%)、「簡報答詢」(10%)，及格分數為70分。審查結果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，並另以書面通知錄取團隊，錄取後除特殊情況並報請本局同意外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
▼【表1】複審評比標準

項目	具體內容	佔比
市政觀察度	1. 明確對應在地公共議題 (10%) 2. 與本市施政方向具關聯性 (10%) 3. 回應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 (10%)	30%
可行性	1. 提出在地公共議題盤點資料 (10%) 2. 具在地資源連結 (如與轄區大專校院或社區協會等合作尤佳) (10%) 3. 曾獲其他單位或中央部會入選 (10%)	30%
創意性	1. 提案內容具創新思維 (10%) 2. 結合跨領域元素並能提出具體策略 (10%) 3. 提案內容具備社會價值 (如促進共融、提升公共性等) (10%)	30%
簡報答詢	1. 簡報內容結構清晰、聚焦明確，並能完整說明計畫亮點 (5%) 2. 能針對評選委員提問充分回應 (5%)	10%

三、決審評比：決選評分標準及獎勵方式將另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。

玖、配合及注意事項

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，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。各團隊參與度將納入決選評分指標之一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案工作坊：須參與本計畫辦理之1場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課程。

(二)諮詢輔導：須接受至少1次以上之業師輔導，並依指導建議填具回饋意見與進行計畫內容調修，另應配合輔導成果亮點呈現。

(三)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：須參與本計畫之決選評比及成果交流活動。

二、承上，行動團隊如有無故缺席應配合參與之相關活動，按以下基準扣減入選獎勵金：

(一)缺席達1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10%。

(二)缺席達2次：扣減入選獎勵金20%。

(三)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：扣減入選獎勵金30%。

三、各行動團隊應指定1位為本計畫主要聯繫窗口，並負責與本局、業師間之溝通事項，其所作承諾視同團隊整體意見，並應配合定期回報執行進度，以利後續管理與追蹤。

四、團隊於執行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，包括提案簡報、照片、影像影音紀錄、文宣圖片及其他相關成果，著作財產權由本局基於非營利目的取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使用權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團隊應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；如涉及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，應另行取得合法授權，並將授權文件書交付本局。

五、本局對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、修改及最終解釋權，倘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修訂，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(<https://youth.tycg.gov.tw/>)。

六、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計畫使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。

拾、計畫期程

▼【表2】計畫期程

預定期程（114年）	流程說明
7月上旬	提案說明會暨徵件記者會
7月中旬	提案工作坊（實體）

預定期程（114 年）	流程說明	
7 月 23 日	線上提案徵件截止	
7 月下旬	提案審查	初審
8 月中旬		複審
8 月上旬	提案工作坊（線上）	
8 月-10 月	諮詢輔導	
10 月中旬	決選評比暨成果交流會	

拾壹、 聯繫方式

- 一、計畫疑義及相關表單請洽詢專人（深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謝佳宏專案經理，電話：02-6605-7595 分機 620，電子信箱：chiahung@insightmkt.asia）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（簡吟如科員，電話：03-4225205 分機 6011，電子信箱：10016323@mail.tycg.gov.tw）。